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5 年 7 月 28 日第 688/E527/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7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提供回覆資料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澳門作為一個旅遊城市，向來歡迎任何持有合法旅遊證件的旅客入境。根據治安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2012 年訪澳旅客共 28,028,292 人次，其中逾期逗留共 37,261 人次（佔整體訪澳旅客 0.13%）；2013 年共 29,324,824 人次（同比上升 4.42%），其中逾期逗留共 43,069 人次（0.15%）；2014 年共 31,525,629 人次（同比上升 7.5%），其中逾期逗留共 48,376 人次（佔 0.15%）；2015 年 1 月至 6 月共 14,756,499 人次（同比下降 3.45%），其中逾期逗留共 15,905 人次（佔 0.11%）；由此可見，於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間，每年訪澳旅客均錄得不同程度的升幅，逾期逗留人次亦隨之而增加；惟今年 2015 年 1 月至 6 月訪澳旅客人次有輕微下降，逾期逗留人次亦隨之而下降。

至於就質詢引文提到的 2015 年首季逾期逗留超過 30 日的人士不降反升之情況，根據治安警察局資料顯示，2015 年首季整體逾期逗留共 8,251 人次，同比下降 32.9%，但其中逾期逗留超過 30 日的有 633 人次，同比卻上升了 20.3%。經分析有關情況後，初步歸納出以下兩個原因：（一）違法成本方面，根據現行法例規定，旅客逾期逗留不多於 30 日，罰款由最低的 500 澳門元（每日）至最高的 15,000 澳門元（30 日）不等，而不繳付罰款或逾期逗留超過 30 日者均同樣可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驅逐出境及禁止再入境（違法成本相同）；鑑於罰款金額大幅提高，導致部份逾期逗留人士不願罰款而選擇繼續逾期逗留。（二）巡查及執法方面，隨著保安當局推行新型警務服務理念後，各警務部門更主動積極收集涉及犯罪及影響社區安全的各類訊息，並加強了市面的巡查與執法，因此查獲逾期逗留人士的數量亦隨之而增加。

治安當局一向關注逾期逗留情況，根據數據分析結果，採取了一系列針對性的預防和打擊措施：在修改法律方面，（一）特區政府分別於 2009 年和 2014 年先後兩次調升逾期逗留罰款金額，由最初每天 20 澳門元調升至現在每天 500 澳門元；（二）引入累犯制度，規定旅客於 180 天內不得逾期逗留兩次，否則可被限制再入境，有關期限於 2014 年延長至一年；（三）對逾期逗留超過 30 天的旅客即時採取限制再入境的措施。另一方面，本澳亦取消了孟加拉國、尼泊爾、尼日利亞、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越南六國國民落地簽證待遇。在科技運用方面，（一）於 2011 年治安警察局在各邊境口岸引入面容識別系統，該系統可讀取旅客護照內的相片，再與資料庫內曾在本澳違法違規或受入境限制人士的相片作比對，以便從源頭上堵截不法份子混入本澳；（二）治安警察局定期透過數據分析，對來自逾期逗留情況較多的國家的旅客進行針對性的人境審查；（三）該局亦會經常在本澳各處展開查證行動，前線警員可透過新置的流動電子設備即時核查旅客的逗留狀況，從而有效預防及打擊逾期逗留人士。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根據治安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自 2009 年 8 月 18 日第一次調升逾期逗留罰款金額後，逾期逗留數字已由原來每年 10 多萬人次銳減至 3 萬多人次，惟發現 2013 年再呈現上升趨勢，故於 2014 年 7 月 9 日再次調升有關金額，2015 年首季整體逾期逗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共 8,251 人次，同比（2014 年首季共 12,292 人次）下降 32.9%。至於取消六國國民落地簽證措施成效方面，根據治安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在有關措施實施前，即 2010 年 7 月 1 日之前，六國國民在本澳逾期逗留人次佔該六國入境人次的百分之 1.27；而在措施實施後首年（即 2011 年），有關數字隨即下降至百分之 0.47，且按年持續下降至 2014 年的百分之 0.34，充分反映了有關措施的成效。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由於地緣關係以及本澳警方與內地公安部門存在行之有效的協作機制，治安當局對於遣返逾期逗留的中國籍人士方面，程式比較暢順，基本可做到即日遣返。

然而，對於遣返外籍人士方面，由於他們經常聲稱遺失護照及缺乏回國經費，治安當局必須聯繫相關使領館協助核實身份及解決回國經費等問題，導致程式上需時較長，但治安當局會持續與相關使領館保持緊密溝通和合作，不斷提高有關遣返程式的效率。

保安當局除致力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外，在預防及打擊逾期逗留方面也不遺餘力，將持續密切關注情況，並與其他權限部門和相關國家使領館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積極採取有效的措施，加快遣返程式的效率，維護本澳良好的治安環境。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